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4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_假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張金發 _假	秘 書	許淑娥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黃鈺琿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10 月 1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102-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對於聯合報檢視全台農地，發現長期噴灑除草劑、過分施用化學肥料及農藥等問題，嚴重影響土壤的理化性，請農業處主動邀集改良場加強宣導改善。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請工務處、原民處、農業處、文觀局積極督促縣內各景點災損復建工程進度，以免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併入每月召開災害復建工程中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 為鼓勵勞工朋友走出戶外擁抱健康，增進親子互動，辦理「苗栗縣 103 年勞工親子健行園遊會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謹訂於本(103)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假後龍鎮豐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有愛無礙 幸福同在-2014 年苗栗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活動」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農業處報告：提報本縣「103 年農漁民趣味競賽運動大會活動」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衛生局提：訂定「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勞社處提：為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

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本府於本周舉辦多項活動，請各單位於活動期間注意安全、環境衛生及活動動線之順暢。

肆、主席指示：

- 一、各單位在縣府第 1 辦公大樓 1 樓大廳舉辦記者會，若需使用大廳 LED 顯示相關照片，請於記者會前一日，提供相關照片給計畫處，以利作業及避免無法撥放情形。
- 二、各單位如有拍攝相關縣政宣導影片，務必請廠商提供 MP4 檔案，以利中華電信 MOD 上架宣傳使用。
- 三、對於各國中小學辦理採購人員，如有尚未取得證照者，請教育處持續加強要求依規參訓，以提升專業採購品質。
- 四、為維護本府資通訊安全，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如收到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應立即刪除勿開啟，以免造成中毒事件。
- 五、各單位今年度各項計畫補助經費，如有尚未依規定向中央請款者，請儘速提出申領，以利計畫執行。

伍、散會：上午 7 時 52 分。